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通函、日期為2022年3月7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日期為2022年4月6日內容有關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公告、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內容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國務院國資委批覆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內容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公告，日期均為2022年5月25日內容有關調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公告和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內容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結果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內容有關擬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12月27日內容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結果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4日、10月25日分別召開第八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的議案》《關於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關聯董事迴避對相關議案的表決。公司獨立董事對相關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監事會對相關事項進行核實並發表了核查意見。現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 本次調整回購價格的說明

(一) 調整事由

公司於2022年6月21日召開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以公司總股本17,134,943,251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318元(含稅)。

公司於2023年6月20日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以公司總股本17,161,591,551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36元(含稅)。

(二) 調整方法

根據《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激勵計劃》**」)「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購原則」的規定：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回購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勵計劃另有約定外，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但根據本激勵計劃需對回購價格進行調整的除外。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派息時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根據以上規定，公司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調整後的回購價格 = 人民幣3.08元 - 人民幣0.0318元 - 人民幣0.036元 ≈ 人民幣3.01元/股(按四捨五入原則保留小數點後兩位)；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調整後的回購價格 = 人民幣2.21元 - 人民幣0.036元 ≈ 人民幣2.17元/股(按四捨五入原則保留小數點後兩位)。

綜上，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由人民幣3.08元/股調整為人民幣3.01元/股；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由人民幣2.21元/股調整為人民幣2.17元/股。

二. 本次調整回購價格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調整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事項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三. 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

由於公司實施了2021年年度權益分派及2022年年度權益分派，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應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進行調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由人民幣3.08元/股調整為人民幣3.01元/股；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由人民幣2.21元/股調整為人民幣2.17元/股。

公司本次對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的調整，符合《管理辦法》《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因此，我們同意公司的上述調整。

四. 監事會的核査意見

由於公司實施了2021年年度權益分派及2022年年度權益分派，根據《管理辦法》《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應對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進行調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由人民幣3.08元/股調整為人民幣3.01元/股；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由人民幣2.21元/股調整為人民幣2.17元/股。

上述調整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激勵計劃》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監事會同意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調整事宜。

五.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律師認為，本公司已就本次回購價格調整、回購註銷事項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本公司本次回購價格調整、回購註銷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管理辦法》《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激勵計劃》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建雄先生、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